平安麒麟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领导小组社会组织联动专项工作组

文件

麒市域联〔2021〕3号

关于印发《麒麟区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现将《麒麟区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安麒麟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

作领导小组社会组织联动专项工作组

（曲靖市麒麟区民政局代章）

2021年7月30日

麒麟区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方案

社区社会组织是由社区居民发起成立，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公益慈善、邻里互助、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会组织。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深化《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及《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实施，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现就结合麒麟区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和工作要求，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社区社会组织实施分类管理

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根据自愿原则，依法向区级登记机关进行登记注册；对尚未达到登记条件，但能正常开展活动且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社区社会组织，可向备案管理单位申请备案管理，经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可以依法开展活动；对规模较小、组织较为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由社区党组织领导，村（居）民委员会对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社区社会组织的宗旨、业务范围等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违反宪法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统一、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二、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

（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单位，负责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变更、注销工作；村（居）民委员会是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负责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的日常管理和备案的指导、服务工作；区民政、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全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工作指导和综合协调。

（二）申请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规范的名称。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名称由“行政区划（区）+镇（街道）+村（社区）+字号+业务范围+组织形式”组成；

2.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或服务场所；

3.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其中社会团体须有10名以上的个人或单位会员，发起人不少于3人）；

4.有规范的章程。章程应载明业务范围、会员加入和退出方式、会员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财务管理、责任承担方式、章程修改程序、终止及剩余财产处理原则等内容；

5.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社区社会组织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申请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的，由发起人向镇（街道）提出备案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1.麒麟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申请表；

2.会员大会会议纪要；

3.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备案表及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社区社会组织人员名册；

5.章程。

（四）社区社会组织按照下列程序备案：

1.社区社会组织发起人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备案申请（见附件2），并提交相关材料（一式三份）；

2.村（居）民委员会初审后，报镇（街道）审查；

3.镇（街道）在收到全部有效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备案意见书（见附件3）。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镇（街道）应当将备案材料抄送区民政局社会组织和执法监督科录入管理系统。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备案管理单位不予备案：

1.在同一社区区域内已有名称相同或业务相当的没有必要备案的；

2.从事营利性经营性活动的；

3.提供申请材料时弄虚作假的；

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六）同意备案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社区社会组织应在同意备案意见书到期之日的前15日内到镇（街道）申请换发同意备案意见书；逾期不换发的，需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三、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变更、注销

（一）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等发生变更或需要注销的，应报经村（居）民委员会审查后，到镇（街道）办理相关手续。

（二）社区社会组织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填写《社区社会组织申请变更备案表》（见附件4），到镇（街道）办理变更手续，并报区民政局业务科室备案。

（三）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需要解散、终止的，应按章程规定的程序解散、终止，主要负责人应于组织解散、终止之日起30日内填写《社区社会组织申请注销备案表》（见附件5），到镇（街道）办理申请注销手续，并报民政局业务科室备案。

四、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

（一）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注销或者变更名称、负责人、主要业务等重要事项，由镇（街道）在本辖区内予以公告。

（二）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重大活动，应提前3日向村（居）民委员会报告，社区社会组织跨社区开展重大活动的，必须同时向所在社区和活动举办地村（居）民委员会进行报告；每年年底前向村（居）民委员会报告本年度工作（活动）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活动）计划。

（三）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备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1.从事非法活动或者不按章程开展活动；

2.涂改、出租、出借同意备案意见书；

3.超出或不按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4.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5.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或意见书失效不申请换领；

6.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7.非法取得收入以及侵占、私分、挪用社区社会组织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

8.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社区社会组织应当依照章程建立和完善负责人选举制度、内部组织制度、民主议事制度、民主监督制度，制定和修改章程、选举或罢免负责人等重要事项应按章程办理。

（五）社区社会组织的财产和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社区社会组织财产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注销备案后，剩余财产应在镇（街道）和区民政局的指导下，用于发展其所在区域的同类型社会组织。

（六）各镇（街道）依法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社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五、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和发展

（一）建立支持平台。成立区级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为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做好组织、人才赋能服务指导工作。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要依托社会工作服务站、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等综合服务设施，为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场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探索委托具备专业能力的枢纽型社会组织或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运营服务平台，建设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党建引领、培育孵化、资金代管、人员培训等综合服务和指导支持。镇（街道）要为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提供资源支持、项目对接等服务，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要为当地优秀人才领办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必要支持。有条件的城乡社区通过设置社会工作岗位等方式，配备专人联系、指导和服务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不断提升社区社会组织的专业服务能力。

（二）对接服务项目。推动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在推进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公益慈善资源联动基础上，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社区服务项目洽谈会、公益创投大赛等社区公益服务供需对接活动，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在提供社区服务、扩大居民参与、培育社区文化、促进社区和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民政等职能部门、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运作、以奖代补等方式，委托年初有计划、活动影响大、居民反映好、服务效果佳的社区社会组织承接办理下沉基层的公共服务事项。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挥“三社联动”优势。鼓励探索多种形式设立专项基金，为城乡社区治理募集资金，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

（三）着力能力提升。依托区社会组织培育基地、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制定培训计划，将社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培育发展、能力建设、日常运作等纳入培训内容，提升社区社会组织专业化社区服务能力，培养社会组织工作的骨干队伍。支持社区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社会工作知识培训和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各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要通过加强社区宣传、建立联络制度、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应急演练等方式，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协同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水平；通过加强对群防群治活动的组织、指导和保障，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平安社区建设、和谐社区建设的能力；通过购买服务、委托项目等方式，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提供健康、养老、育幼等社区服务的能力；通过提供活动场地等措施，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文艺演出、体育竞赛等活动，增强社区文化建设阵地功能。

（四）支持发挥作用。组织动员、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在城乡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指导下，以“邻里守望”等为主题，开展有特色、有实效的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共建共治共享”系列社区协商活动，**带动居民有序参与基层群众自治实践，依法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开展**“共创平安”系列社区治理活动，**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社区治安综合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社区矛盾化解、纠纷调解、心理服务等工作；开展**“文化铸魂”系列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以社区社会组织为平台，推进社区文明创建，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社区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五）建立激励机制。注重引导和培育骨干社区社会组织，对活动影响大、居民反映好、服务效果好的社区社会组织及社区社会组织居民骨干适时开展评优评先工作，促进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可持续发展。

（六）鼓励登记注册。社区社会组织在备案满一年后，发展较好，表现较为优秀的，备案管理单位优先推荐，向区级登记机关依法进行登记注册。

（七）根据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的需求，优先培育和重点发展以下社区社会组织：

1.优先发展居民服务类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家庭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育幼服务等领域的社区社会组织，推动其主动融入城乡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网络。鼓励社区社会组织为社区内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空巢老人、农村留守人员、困境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提供生活照料、文体娱乐、医疗保健等志愿服务。引导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发扬邻里互助的传统，开展以生产互助、养老互助、救助互助为主的活动，增强农村居民自我服务能力。鼓励发展科技服务、农技培训、农民用水协会等类型的农村社区社会组织，为农民生产生活提供服务。

2.有序发展文体活动类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涉及书画、棋牌、球类、健身、秧歌、舞蹈、摄影、戏曲等方面的艺术团队、体育组织，指导其在组织开展文化、体育、娱乐等社区居民活动中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3.大力发展公益慈善类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志愿者协会、老年协会、慈善协会、爱心超市、环保协会、扶贫帮困中心、残疾人康复中心等公益慈善类社区社会组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和社区志愿者开展社会服务，拓宽社会救助渠道，增强社区自我救助能力。

4.规范发展参与基层治理类社区社会组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协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推动社区居民有序参与基层群众自治实践，依法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等活动。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制定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和村规民约，拓展流动人口有序参与居住地社区治理渠道，促进流动人口融入社区。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物业纠纷、家庭纠纷、邻里纠纷调解、信访化解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社区协商。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群防群治，协助做好社区矫正、社区戒毒、刑满释放人员帮扶、社区防灾减灾、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等工作，积极参与平安社区建设，助力社区治安综合治理。

5.加快发展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加快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社区志愿服务联合会、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或孵化基地等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发挥管理服务协调作用，规范社区社会组织行为，提供党建引领、培育资源支持、承接项目、资金代管、人员培训等服务。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培育和发展，加强党组织对社区社会组织各项工作的领导，确保社区社会组织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沿着正确方向发展。要建立城乡社区党组织与社区社会组织定期联系制度，组织和协调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城乡社区共驻共建活动，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党的建设工作，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

（二）认真开展普查工作。各镇（街道）要安排专门力量于8月底前对辖区内各类社区社会组织进行调查摸底，掌握本辖区社区社会组织的数量，分类并集中建立管理台账。

（三）择优开展备案管理工作。各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要严格把关，注重质量，对照备案条件和发展潜力，筛选有代表性、影响力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年底前实现每个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0个备案社区社会组织，有2个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每个“村改居”及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5个备案社区社会组织。

（四）做好典型宣传。要加大部门协调力度，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形成各部门共同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工作格局。要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及时归纳总结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先进经验，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优秀典型、先进事迹的宣传，营造关心、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麒麟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流程

2、麒麟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申请表、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备案表、社区社会组织人员名册

3、社区社会组织同意备案意见书

4、社区社会组织申请变更备案表

5、社区社会组织申请注销备案表

6、社区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

曲靖市麒麟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社会组织联动专项工作组

（曲靖市麒麟区民政局）代章

2021年7月30日

附件1

**麒麟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流程**

一、发起人筹备备案

发起人邀请会员（从业人员）筹备备案事项。召开筹备会议：从负责人中选举一名主要负责人，讨论并通过章程。

二、发起人将筹备情况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填写备案申请表

填写附件2（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申请表），附件2-1（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备案表），附件2-2（社区社会组织会员或从业人员名册）。

三、发起人将备案材料报备案管理单位备案

备案管理单位根据提供的备案材料给予备案并发给社区社会组织同意备案意见书，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同意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在本辖区内予以公告，同时将备案材料抄送民政部门录入管理系统。

附件2：

**麒麟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申请表**

组织名称：

备 案 号：

组织类别：

备案日期：

填表说明

一、该表由不具备注册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填写。

二、该表由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掌握、了解社区社会组织基本情况。

三、填写表格时要附一份参加该社区社会组织的人员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名称 |  | | | |
| 活动区域 |  | | | |
| 组织类型 |  | | | |
| 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 |
| 负责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活动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案意见 | |
| 社区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业务主管单位（村居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案管理单位（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2-1：

**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 别 |  | | 照  片  粘  贴  处 | |
| 出生年月 |  | 籍 贯 |  | |
| 手机 |  | 政治面貌 |  | |
| 身份证号 |  | | | |
| 电话 |  | 家庭住址 |  | | | |
| 社区社会组织中职务 |  | 任期 |  | 文化程度 | |  |
| 本人简历 | | | | | | |
| 特长与能力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本人签字： （按手印）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2-2：

**社区社会组织人员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业 | 加入组织时间 | 组织  职务 | 签名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附件3：

**社区社会组织同意备案意见书**

：（社区社会组织名称）

贵组织已经于XX年X月X日，完成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工作，决定同意备案。

组 织 名 称：

负 责 人：

活 动 场 所:

所属镇（街道）：

业 务 范 围：

有 效 期 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后，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照章程开展规范性活动，并自觉接受备案管理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积极参加社区公共事务活动。

应在 年 月 日前到备案管理部门接受检查，检查合格后予以换发同意备案意见书。

曲靖市麒麟区 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社区社会组织申请变更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名称 |  | | | 备案号 |  |
| 负 责 人 |  | | 联系电话 |  | |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 | 变更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变更理由 | |  | | | |
| 变更的内部程序 | |  | | | |
| 社区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业务主管单位）村（居）民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案管理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名称 |  | | 备案号 | |  |
| 住所 |  | 主要负责人 |  | 电话 |  |
| 申请注销理由 |  | | | | |
| 申请注销履行的内部程序 |  | | | | |
| 债权债务  清算情况 |  | | | | |
| 社区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业务主管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案管理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社区社会组织申请注销备案表

附件6:

社区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

（未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办理备案参考使用）

**第一条（名称和性质）** 本组织的名称是XX市（州/盟）XX 区（市/县）XX街道（乡/镇）XXX社区（村）XXXX。日常在社区开展活动时，本组织使用的简称为“XXX社区（村）XXXX”（在街道/乡镇层面直接成立的组织可简称为XXX街道/乡镇XXXX）。

（社区社会组织名称，由所在行政区划（麒麟区）名称+街道（乡/镇）名称＋社区（村）名称（直接在街道、乡镇层面成立的组织，可不加所在社区、村名称）＋行（事）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组成，一般可称“麒麟区××镇（街道）××村（社区）××队（会、组、站、班、团、社、中心、协会等）”，由举办者根据活动内容选定，如：麒麟区××街道××社区科普志愿者服务队、麒麟区××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本组织的性质是利用非国有资产、由 （XXX街道/镇居民、XXX社区/村居民、驻区单位等）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活动的城乡社区社会组织，不具备法人资格。

本组织属于XXX（公益慈善、生活服务、社区事务、文体活动）类社区社会组织。

（**公益慈善类**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各类以捐赠财产或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灾、助医、助学、环保等公益慈善活动的组织；**生活服务类**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各类开展社区养老、医疗保健、托幼、文化教育、就业培训、家政维修等便民利民服务的组织；**社区事务类**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各类开展社区卫生、治安巡逻、安全管理、心理健康、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物业协商、红白理事、纠纷调处、农村生产服务等活动的组织，以及社区各类老年人协会、残疾人协会、计划生育协会、妇女协会等组织；**文体活动类**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各类开展书画、球类、棋牌、秧歌、舞蹈、表演、健身、武术、戏曲、乐器等活动的组织）

**第二条（宗旨）** 本组织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遵守居（村）民自治各项要求，开展 活动（如社区治安巡逻、困难群众关爱、为老志愿服务、社区纠纷调解、居民文体活动等），积极为 （XXX街道/乡镇、XXX社区/村）建设做出贡献。

**第三条（党的领导）** 本组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 （所属街道/乡镇党组织、社区/村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发挥本组织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调动党员参与 （XXX街道/乡镇、XXX社区/村）建设的积极性。

**第四条（活动指导）**  本组织接受 （XXX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XXX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管理和指导。筹备开展重大活动需提前向 （XXX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XXX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报告并认真听取 （XXX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XXX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意见。

**第五条（活动范围）** 本组织主要开展以下活动：

（一）XXXXXX；

（二）XXXXXXX；

……………………。

（活动范围应当明确、具体，体现自身宗旨，符合组织分类）

**第六条（加入条件）** 申请加入本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拥护本组织章程；

（三）有加入本组织的意愿；

（四）能积极参加本组织活动；

……………………。

**第七条（加入程序）** 申请加入本组织，应当按照以下程序：

（一）向本组织提出加入申请;

（二）经本组织负责人审核通过（负责人有多人的应当集体讨论通过）;

……………………。

**第八条（成员权利）** 本组织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组织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组织的活动；

（三）获得本组织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组织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加入自愿、退出自由；

……………………。

**第九条（成员义务）** 本组织成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本组织的决议；

（二）维护本组织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三）完成本组织交办任务；

（四）按规定交纳活动费用；（视本组织实际需求设定，如无此需求，可删减此项）

………………。

**第十条（退出）** 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退出本组织：

1. 不按规定交纳活动费用；（视本组织实际需求设定，如无此需求，可删减此项）
2. 连续一年不参加本组织活动；
3. 不再符合成员条件；

………………。

**第十一条（决策机构和职权）** 本组织的决策机构是全体成员会议。

全体成员会议的职权有：制定和修改章程；选举产生或者罢免本组织负责人；审议通过本组织财物和资金管理使用原则；制定活动费用收取标准（视本组织实际需求设定，如无此需求，可删减此项）；决定本组织重大活动和支出；决定本组织终止事宜等。

**第十二条（决策规则）** 本组织全体成员会议每年召开……次，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实行1人1票制。全体成员会议应当有2/3以上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三条（负责人）** 本组织负责人包括 （填写职务，如会长、副会长、队长、副队长等）。

本组织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属于 （XXX街道/乡镇居民、XXX社区居民村民、驻区/村单位人员）；

（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三）具备组织开展本组织业务活动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七）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第十四条 （负责人职权）**本组织负责人（或负责人会议）受全体成员大会委托管理本组织日常事务，对全体成员大会负责。

负责人（或负责人会议）的职责包括：执行全体成员会议的决议；筹备召开全体成员会议；组织开展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决定本组织成员的吸收和除名；向全体成员会议报告工作和财务情况；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全体成员会议委托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资产来源及使用）** 本组织的财物和资金来源包括向成员收取的活动费用（视本组织实际需求设定，如无此需求，可删减此项）、社会捐赠、政府资助、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本组织的财物和资金主要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在成员之间分配。

财物和资金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其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有关管理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终止）** 本组织终止活动，应当经全体成员会议表决通过，并到有关部门办理终止手续。

本组织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 （XXX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XXX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指导下，用于 （XXX街道/乡镇、XXX社区/村）相关的公益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十七条（通过）** 本章程于XXXX年XX月XX日经本组织成员会议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解释权）**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组织全体成员会议。